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 万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52%，均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2021 年担保余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2 年 4 月 25 日